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计字〔2022〕59号

关于退回《广西柳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资金计划课题合同》 经费的通知

柳州市高桥预应力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13年12月20日与贵公司签订了《广西柳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课题合同》（合同编号：2013F030307，以下简称“合同”），由贵单位承担“多功能高效率岩土工程液压钻机”课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我局已经向贵公司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元）。根据贵公司的结题申请，经专家组验收审查，贵单位不通过验收，且贵单位因项目负责人离职，没有提供相关经费使用凭证，导致无法进行财务验收。根据《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的安排与使用进行决算，填写《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研发经费决算表》报送市科技局（或受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财

务审核；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追回已拨项目经费、终止项目。贵公司应当退回我局项目经费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元）。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款项退回至我局以下银行账号：

户名：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高新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账号：2105407009300233696

如贵公司未在本通知的期限内退回款项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覃泉霖，电话：0772-2863759

特此催告。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